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PD-1）¹，生产厂为（常州联影智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帆路5号2号楼101室、102室、310室、312室、314室，3号楼一楼北侧）。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LD-1 Pro），生产厂为（常州联影智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帆路5号2号楼101室、102室、310室、312室、314室，3号楼一楼北侧）。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G-1100（常规型内镜）），生产厂为（常州联影智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帆路5号2号楼101室、102室、310室、312室、314室，3号楼一楼北侧）。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C-1100（常规型内镜）），生产厂为（常州联影智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帆路5号2号楼101室、102室、310室、312室、314室，3号楼一楼北侧）。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彩色液晶显示器、CuratOR EX3242（32寸）），生产厂为（艺卓显像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39号生物医药产业园六

期 17 号楼)。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内窥镜专用台车、MT-10)，生产厂为(徐州炬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桃山路 10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隔离变压器电源、GA-43A (台车隔变电源))，生产厂为(青岛云路特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蓝村镇永盛路 28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测漏器、CDA-30A)，生产厂为(泰迪康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厂址为(泰州市高港区白马镇金马东街 1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9. (脚踏开关、MKF 2 1PW/1PW-MED GP-25 (高配双踏板脚踏开关))，生产厂为(世德电子元件(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245 号 1 幢 D203 室)。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